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01A1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2 号), 涉及我市 5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石龙喜福水果行经营的妃子笑产品

(一) 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石龙喜福水果行经营的妃子笑(购进日期: 2025-06-03) 产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吡唑醚菌酯项目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石龙喜福水果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 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另外我分局并未收到消费者在

食用该水果行销售的妃子笑后身体出现不适的报告，该水果行销售的涉案产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该水果行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10829C0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水果行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水果行认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啶醚菌酯是用于果树杀虫使用的，其没有往妃子笑里加任何的物质，现在妃子笑检测出不合格，估计是妃子笑种植环节的问题。且针对这个情况，该水果行今后将加强进货把关力度，购进货物前更加认真的检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及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并做好保存。

二、东莞市石龙牛品汇饮食店经营的牛肉丸和猪肉丸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石龙牛品汇饮食店经营的牛肉丸（加工日期：2025-07-01）产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合格；猪肉丸（加工日期：2025-07-01）产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石龙牛品汇饮食店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

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且加强员工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的培训工作，认真落实食品安全相关要求，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另外我分局并未收到消费者在食用该店销售的牛肉丸及猪肉丸后身体出现不适的报告，该店销售的涉案产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店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1-1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表示由于未能及时学习掌握新的国家强制标准要求，超范围使用了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导致抽检不合格。针对这个情况，该店已立即停止使用，且加强员工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的培训工作，认真落实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三、东莞市石龙好香蔬菜档经营的菜心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石龙好香蔬菜档经营的菜心（购进日期：2025-07-11）产品，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石龙好香蔬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另外我分局并未收到消费者在食用该档销售的菜心后身体出现不适的报告，该档销售的涉案产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及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该档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对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作一般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1-16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档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档认为噻虫胺是用于杀虫使用的，其没有往菜心里加任何的物质，现在菜心检测出不合格，估计是菜心种植环节的问题。且针对这个情况，该档今后将加强进货把关力度，购进货物前更加认真的检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及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并做好保存。

四、东莞市石龙运先建筑材料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经营的豆角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石龙运先建筑材料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经营的豆角（购进日期：2025-07-11）产品，乙酰甲胺磷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石龙运先建筑材料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另外我分局并未收到消费者在食用该经营部销售的豆角后身体出现不适的报告，该经营部销售的涉案产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及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该经

营部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对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作一般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1-15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经营部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经营部认为乙酰甲胺磷是用于杀虫使用的，其没有往豆角里加任何的物质，现在豆角检测出不合格，估计是豆角种植环节的问题。且针对这个情况，该经营部今后将加强进货把关力度，购进货物前更加认真的检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及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并做好保存。

五、东莞市富易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的荷兰豆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富易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的荷兰豆（购进日期：2025-07-16）产品，噻虫胺,吡啶醚菌酯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富易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已履行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

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另外我分局并未收到消费者在食用该公司销售的荷兰豆后身体出现不适的报告，该公司销售的涉案产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决定对该公司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1-5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公司认为噻虫胺,吡啉醚菌酯是果蔬种植过程中杀虫使用的，其没有往荷兰豆里加任何的物质，现在荷兰豆检测出不合格，估计是荷兰豆种植环节的问题。且针对这个情况，该公司今后将继续加强进货把关力度，购进货物前更加认真的检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及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并做好保存。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1月22日